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非公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委托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3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9月份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66.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183.31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9日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8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4月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年，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7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募投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066.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

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 18,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23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述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1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上述决议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18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

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2、设立账户情况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3、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分配金额	使用情况
浙江绿筑	以增资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181,128,554 元	110,600,000 元为浙江绿筑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22,000,000 元以增资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48,528,554 元以借款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绍兴精工绿筑	以借款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256,503,349.26 元	256,503,349.26 元用于绍兴精工绿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6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67.97	33,424.41	-11,075.59	100%	已建设完成	否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5,005.75	5.75	100%	已建设完成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	23,63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67.97	72,066.16	-11,069.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11,183.31 万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